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蓝翔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蓝翔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蓝翔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5月19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蓝翔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蓝翔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蓝翔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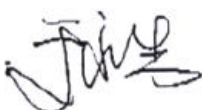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蓝翔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蓝翔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蓝翔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5月19日